

王岐山会见菲律宾总统杜特尔特

新华社广东佛山9月1日电 (记者王卓伦 王浩明) 国家副主席王岐山8月31日在佛山会见菲律宾总统杜特尔特。

王岐山表示,总统先生莅临2019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比赛,使赛事更加耀眼。近年来,在中菲领导人共同引领下,双边关系健康稳定发展,两国各领域务实合作卓

有成效。总统先生此次访华,中菲关系再掀新篇章。总统先生执政以来,在促进菲经济社会发展和禁毒、反腐败等领域取得的成就有口皆碑。中方珍视中菲友谊,为菲成就由衷高兴,愿不断加强双方经贸、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合作与执法、反腐败经验交流。

杜特尔特表示,此次访华取得

丰硕成果。中国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成就举世瞩目,菲方愿继续扩大菲中经贸合作,促进两国人员交流,学习借鉴中国治国理政经验。祝贺中国成功举办篮球世界杯比赛。

李希参加会见。会见后,王岐山与杜特尔特一同观看了菲律宾队与意大利队的比赛。

主题教育见成效 这些问题解决了

贵州多渠道征集基层意见建议——

开通专线解决群众烦心事

本报讯 记者吴秉泽 王新伟 报道:贵州省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通过开设征求意见专线电话,专用邮政信箱和电子邮箱等方式,广泛征求广大党员群众对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的意见建议,解决了一批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早在主题教育启动之际,贵州

省委就向全社会公布了征求意见的专线电话,实行24小时人工接听,与之前开通的“书记省长一群众直通交流台”、扶贫专线、扫黑除恶专线、“服务民营企业家省长直通车”等5门专线电话,一并作为主题教育期间收集社会各方面意见、听取党员群众诉求的重要渠道。

为了提高党员群众反映事项的

办理效率和水平,贵州省研究制定了主题教育征求意见专线电话和专用邮政信箱收集问题办法,对受理范围、责任主体、办理流程、结果运用等作出细化规定,形成从受理到反馈的工作闭环。

听取意见是为了更好整改。贵州省坚持把“改”字贯穿主题教育始终,对党员群众来电反映的事项,能改的立即改、能办的立即办,一时解决不了的盯住改、限期办,一件一件落实到位。据了解,截至目前,贵州省共收到群众来电来信5626人次,主要涉及扶贫工作、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创业就业、干部作风等方面,目前已办结4380件。

证、上门办证”,极大方便了群众。

针对药价虚高的问题,广西以药品集团采购为抓手,成立药品集团采购工作小组,出台5个配套文件,采取药品采购省际价格联动、规定短缺药品价格、基本药物优先采购优先使用等措施,进一步降低了药价。

针对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的问题,广西制定出台鼓励引导支持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十条措施,推动包括医疗卫生人才在内的各类人才下得去、干得好。广西还计划5年内培养3000名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专科(高职)生,继续招收3160名村卫生室订单定向学生。

广西破解医疗卫生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提升健康获得感

本报讯 记者童政 周晓骏 报道:广西壮族自治区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看病难”“看病贵”等突出问题,大力开展专项整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

慢性病卡是慢性病人的特殊身份证,凭卡就医可以缩短看病时间,避免不必要的诊疗开支。但一张小

小的卡片,过去要1个多月才办得下来,而且覆盖面也不广。对此,广西出台“先办理后备案”新政策,简化特殊慢性病卡的办理流程,对确诊或已持有二级(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疾病诊断证明书的慢性病患者,可现场办卡,材料齐全的立等可取。医保、卫健部门还主动下沉服务,深入乡镇、村屯给慢性病人“直接办证、集中办

政策解读

9月1日,新华社受权播发中共中央近日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当天就条例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解读。

首次专门制定关于农村工作的党内法规

这位负责人说,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要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把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传统、要求、政策等以党内法规形式确定下来。《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也对此作出部署。

这位负责人表示,专门制定关于农村工作的党内法规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还是首次,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农村工作的高度重视。

据介绍,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作出系统规定,是新时代党管农村工作的总依据。

提出党的农村工作必须遵循六项原则

据这位负责人介绍,结合党管农村工作的长期实践经验、把握新时代农村工作规律,条例提出党的农村工作必须遵循6项原则:

把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作为首要原则,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农村改革发展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切实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把农民拥护不拥护、支持不支持作为制定党的农村政策的依据。

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在农村政策的基石,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因此条例把坚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也列为党的农村工作的原则之一。

我国乡村振兴道路怎么走,只能靠我们自己去探索,条例强调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做好党的农村工作,必须加强党在农村的群众工作,密切党同农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条例要求坚持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把农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筑牢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我国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必须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条例明确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循序渐进,不搞强迫命令、不刮风、不一刀切。

完善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体制机制

条例对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作出全面规定:

一是明确了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构建了职责清晰、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的责任体系。

二是明确了党中央和省市级党委领导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条例规定党中央全面领导农村工作,决定农村工作的大政方针、重大战略、重大改革,定期研究农村工作,每年召开农村工作会议,制定出台中央指导农村工作的文件。条例还分别规定了省市级党委抓农村工作的职责任务。

三是明确了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设置和职责。党中央设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挥农村工作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对党中央负责,向党中央和总书记请示报告工作。省市级党委也应当设立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市级一般由同级党委副书记担任,县级由县委书记担任。

四是明确了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的职能,包括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

全面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

这位负责人表示,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就是要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

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

——中央农办负责人解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乔金亮

胡春华强调

着力强化实现稳定脱贫的产业支撑

新华社成都9月1日电 全国产业扶贫推进会1日在四川省广元市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促进贫困地区扶贫产业发展壮大,为贫困群众稳定脱贫和逐步致富提供坚实支撑。

胡春华指出,产业扶贫是稳定脱贫的根本之策。贫困地区扶贫

产业发展取得积极进展,但总体上还处在探索起步阶段,必须采取更加有力的推进措施。要大力培育特色优质高效乡村产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种养业,围绕最终消费需求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依托乡村资源发展新产业。要加快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大力促进贫困地区扶贫产业发展壮大,为贫困群众稳定脱贫和逐步致富提供坚实支撑。

胡春华强调,要加大对贫困地区发展扶贫产业的帮扶力度,把产业扶贫作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的实施重点,强化省域内产业协作和对口帮扶,按照市场规律构建企业长期参与机制。要完善支持政策,优化贫困地区营商环境,改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条件,加强贫困县劳动力培训。要着力提升产业扶贫带贫效果,充分调动贫困户加入产业扶贫项目,完善企业和贫困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

(上接第一版)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

第六条 党中央全面领导农村工作,统一制定农村工作大政方针,统一谋划农村发展重大战略,统一部署农村重大改革。党中央定期研究农村工作,每年召开农村工作会议,根据形势任务研究部署农村工作,制定出台指导农村工作的文件。

第七条 党中央设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党中央负责,向党中央和总书记请示报告工作。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挥农村工作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定期分析农村经济社会形势,研究协调“三农”重大问题,督促落实党中央关于农村工作重要决策部署。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农村工作的领导,落实职责任务,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农村工作合力。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定期研究本地农村工作,定期听取农村工作汇报,决策农村工作重大事项,召开农村工作会议,制定出台农村工作政策举措,抓好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等工作。

第九条 市(地、州、盟)党委应当把农村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工作,发挥好以市带县作用。

第十条 县(市、区、旗)党委处于党的农村工作前沿阵地,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管用的工作措施,建立健全职责清晰的责任体系,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农村工作的要求和决策部署。县委书记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农村工作上,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强统筹谋划,狠抓工作落实。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应当设立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市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一般由同级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县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其成员由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十二条 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做好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工作。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履行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查检查等职能。

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应当完善农村工作领导决策机制,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作用,注重发挥智库和专业研究机构作用,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十四条 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的领导。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致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和扩大脱贫攻坚成果。

第十五条 加强党对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领导。完善基层民主制度,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丰富基层民主协商形式,保证农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农村社会公平正义。坚决取缔各类非法宗教传播活动,巩固农村基层政权。

第十六条 加强党对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民群众中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传承发展提升

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移风易俗。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开展民主法治教育。

深入开展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和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第十七条 加强党对农村社会建设的领导。坚持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大力发展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农村社会事业,加快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条件,提升农民生活质量。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

第十八条 加强党对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十九条 加强农村党的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不动摇,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全面领导乡镇、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

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加强农村党组织对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议事决策机制、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应当认真履行农村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坚持抓乡促村,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持续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

各级党委应当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深入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农村纪检监察工作,把落实农村政策情况作为巡察监督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农村权力运行监督制度,持续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第四章 队伍建设

第二十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作为基本要求,加强农村工作队伍建设。

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成为抓“三农”的行家里手。加强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健全培养锻炼制度,选派优秀干部到县乡挂职任职、到村担任第一书记,把到农村一线工作锻炼、干事创业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注重提拔使用实绩优秀的农村工作干部。

农村工作干部应当增强做群众工作的本领,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认真倾听农民群众呼声,不断增进与农民群众的感情,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和农村人才定向委托培养制度。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医生队伍素质。加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造就更多乡土人才。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应当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计生协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支持引导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振兴。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改革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推动作用。以处理好农

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推动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健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与时俱进推动“三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投入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建立“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相结合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确保“三农”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科技教育对农业农村发展的引领作用。深入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健全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现代农业教育体系、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把农业农村发展转到创新驱动发展的轨道上来。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乡村规划对农业农村发展的导向作用。坚持规划先行,突出乡村特色,保持乡村风貌,加强各类规划统筹管理和服务衔接,推动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科学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发展。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法治对农业农村发展的保障作用。坚持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健全农业农村法律体系,加强农业综合执法,保障农民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治方式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村发展,维护农村稳定,提高党领导农村工作法治化水平。

第六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八条 健全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考核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是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对下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开展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省以下各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

第三十条 实行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将抓好农村工作特别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贫困县精准脱贫成效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由上级党委统筹安排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对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对农村工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上级党委应当约谈下级党委,本级党委应当约谈同级有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中央和地方党政机关各涉农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农村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的职责,贴近基层服务农民群众,不得将部门职责转嫁给农村基层组织。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应当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作为、勇于改革创新、乐于奉献为民,按照规定表彰和奖励在农村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办法。